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志工服勤考核暨獎勵原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5 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藝參字第 09503000409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8 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營推字第 1033003564 號函頒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8 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營推字第 1052002196 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加強輔導志願服務工作人員，特訂定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志工服勤考核暨獎勵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 服勤採排班制，每月由本中心各志工團預先排定班次，服勤時間每月不得少於 8 小時或 1 年不得少於 96 小時。志工應準時服勤，依實際服勤時間確實簽到、簽退。
- 三、 年度考核規定：
 - （一）無故缺席達二次(含)以上或請假(含缺席)累計達三次(含)以上，由各志工團幹部會議討論決議是否解除志工身分。
 - （二）年度內未參加團員大會或研習課程者列入考核。
 - （三）因故未能服勤者，應事先找人調班或代班，並告知服勤者登錄於服勤簽到表，否則視為缺席。請他人代班者，須主動要求排班人員安排年度內補足基本考核時數，不得自行為之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 - （四）年度內因故需 3 個月以上未能服勤者，應自行斟酌以書面申請停權，並由幹部會議討論決議列入記錄，告知繳回志工識別證；服勤時數依比例扣減。
 - （五）年度服勤表現優異者由本中心頒發「績優志工獎」予以表揚。
- 四、 復權者應以書面申請，由幹部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呈中心重新核發志工識別證；服勤時數，依比例扣減。
- 五、 售票性節目服勤者禁止帶領他人免費觀賞，非服勤者亦不得私自進入觀賞。售票性節目悉依規定索票，始得進場。
- 六、 年度內擔任幹部且表現優良者，由本中心頒發「服務楷模獎」予以表揚。